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盧祐
電話：03-8462860 #277
電子信箱：luyow052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0236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236836_ATTACH1.pdf)

裝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

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音樂教師，依所在區域選擇場次參加，並惠予貴屬人員公（差）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25691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目的：協助教師理解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理念與內容，並強化教師於音樂專長基本能力之教學、命題與評量能力，以促進課綱精神、教學實作與評量方式之整體連動。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音樂教師。

（三）工作坊場次：

- 1、高雄中學場辦理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 2、新北高中場辦理於115年1月22日（星期四）。

114/12/02



1140004507

(四)報名方式：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28577326，分機301。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2025/12/02 12:18:06

裝

訂

38

線